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33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2,111,1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692.7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753.71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4,753.71	3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

况确定。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六、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授权董事会聘请及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八、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九、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753.71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4,753.71	3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一、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33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6,579,532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6,579,532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6,579,532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6,579,532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26,579,532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6,579,53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宽 叶沛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6.83%、24.6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